

宁蒗县城乡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丽江央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蒗县城乡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蒗县城乡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紫玛街道官地坝社区磨房沟。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选址位于丽江巨龙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内，靠近现有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烧成系统。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及建设余热发电系统，建设一个垃圾处置车间包括垃圾接收大厅、垃圾贮坑、垃圾焚烧间、汽机间、水处理车间、渗滤液处理车间、高低压配电室等；余热发电系统包括一台 AQC 窑头余热锅炉、一台 SP 窑尾余热锅炉、一台焚烧余热锅炉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丽江央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丽

联系电话：1808893777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14622691

联系人：杨媛媛

电子邮件：249734478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丽江央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